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

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鄭益雄
被告 蘇柏誠

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

吳志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本院原刑事第五庭（現第九庭）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（本案案號：110年度台上字第5557號，提案裁定案號：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），本大法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（含香港與澳門）涉犯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被告蘇柏誠係中華民國人民，得知告訴人高維辰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被通緝而藏匿在泰國，欲返國又恐遭羈押，遂與共同正犯2人，3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後於民國104年6月、9月、10月間在泰國曼谷，及於105年4月25日在香港，對告訴人佯稱熟識警察及司法人員，可安排返國歸案而不被羈押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共支付美金4萬元。嗣告訴人於105年4月26日從香港搭機回臺灣，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後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逮捕歸案。原判決以被告係於105年12月2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條增列第11款即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」之前，在泰國曼谷及香港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，依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，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條、第43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在該條款施行前，

於中華民國領域外（含香港與澳門）犯該罪，並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，無從追訴、審判而無審判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，諭知被告被訴上開加重詐欺罪嫌部分公訴不予受理。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指摘依原審認定之事實，被告所為係刑法第7條之不罰行為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行為不罰之規定，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而非不予受理判決。

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

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（含香港與澳門）涉犯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，法院究應以行為不罰為無罪判決，抑或無審判權而為不予受理判決？

三、本大法庭之見解

（一）我國刑法對人、事與地的適用範圍，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，輔以國旗原則、屬人原則、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，擴張我國刑法領域外適用之範圍，即依刑法第3條至第8條之刑法適用法，決定我國刑罰權之適用範圍，並作為刑事案件劃歸我國刑事法院審判之準據。

（二）刑法適用法之規定，就實體法面向，為可刑罰性之前提要件，即進入構成要件該當、違法及有責性審查之前提要件，決定是否適用我國刑法規定處罰。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（含香港與澳門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且其行為時係於105年12月2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條增列第11款即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前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前規定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。就程序法面向，則定我國刑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，決定我國刑事法院是否得予審判。亦即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性質，如有欠缺，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，不為我國刑罰權所及，且為訴訟障礙事由，我國司法機關無從追訴、審判。

（三）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，係先審查程序事項，必須程序要件具備，始能為實體之認定，倘確認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

範圍時，已構成訴訟障礙，欠缺訴訟要件，不可為本案之實體判決，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，不能追訴、審判，在偵查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7款規定，為不起訴處分；若經起訴，法院應依同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，諭知不受理判決，而非為無罪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（含香港與澳門）涉犯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，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大法庭審判長	法官	吳	燦
	法官	郭	毓洲
	法官	林	立華
	法官	徐	昌錦
	法官	段	景榕
	法官	李	英勇
	法官	李	錦樑
	法官	林	勤純
	法官	梁	宏哲
	法官	何	信慶
	法官	蔡	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